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16) in SF(553) in SEC 2/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oc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4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六月三十日的認收信，相信已經收到。

本局已將你的來信及電郵轉交警務處研究，並就你在信中所提及的兩宗案件（檔號為：KT RN 06008472 及 KT RN 08005126）再次向警務處了解。警方在考慮過你在有關來信及電郵中所提供的資料後，表示當中並沒有任何新的資料或證據可就該兩宗個案作進一步調查之用，並確定至今仍未有任何證據顯示有人觸犯法律。

如閣下對該兩宗案件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03 2260 與觀塘警區刑事調查第三隊案件主管伍冠雲偵緝督察聯絡。

保安局局長

（梁耀忠



代行)

副本送：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伍冠雲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